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 1 季度关联交易合并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1季度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本季度各类关联交易总量及明细表¹

2017年1季度，公司未发生需要按季度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年度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²

关联交易类别	累计金额（单位：万元）
未达到逐笔披露标准的资产类关联交易	0
未达到逐笔披露标准的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	0
保险业务和保险代理业务	0
再保险的分出或分入业务	0
劳务或服务	0

¹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第十三条的规定：“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与其保险子公司（包括资产管理公司），以及保险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适用本通知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规定。”根据该条规定，此处关联交易不包括集团公司与保险子公司之间及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²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第十三条的规定：“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与其保险子公司（包括资产管理公司），以及保险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适用本通知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规定。”根据该条规定，此处累计金额不包括集团公司与保险子公司之间及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金额。

总计	0
----	---

三、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1. 2016年6月，公司与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寿再公司”）签署《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产品持续性买卖协议》，协议金额为130亿元，期限3年。协议下的单笔产品投资根据市场价格定价，具体收益率和管理费率，严格按照保监会、保险资管协会备案或注册所确定的公允价格执行。在该协议下，公司已与委托人发生累计42亿元交易。具体情况：2016年6月，公司接受寿再公司委托购买资产公司自主发行的“中再-百荣世贸商城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37亿元，期限最长11年；2017年1月，公司接受寿再公司委托购买公司自主发行的“中再-方正杭州浙商财富中心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5亿元，期限最长10年。

2. 2016年6月，公司与中再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再公司”）签署《中再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产品持续性买卖协议》，协议金额为120亿元，期限3年。协议下的单笔产品投资根据市场价格定价，具体收益率和管理费率，严格按照保监会、保险资管协会备案或注册所确定的公允价格执行。在该协议下，公司已与委托人发生累计32.7亿元交易。具体情况：2016年6月，资产公司接受财再公司委托购买资产

公司自主发行的“中再-百荣世贸商城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25亿元，期限最长11年；2016年6月、8月、9月、11月及12月，公司接受财再公司委托购买公司自主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中再资产-锐祺债券型资产管理产品”，交易金额分别为4.5亿元、1亿元、1亿元、0.2亿元及1亿元，期限为长期，委托人可根据合同约定申购赎回。

2016年8月，公司与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签署《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产品持续性买卖协议》，协议金额为40亿元，期限3年。协议下的单笔产品投资根据市场价格定价，具体收益率和管理费率，严格按照保监会、保险资管协会备案或注册所确定的公允价格执行。该协议项下暂未发生具体交易。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4日